

梁繼昌掩飾造謠誹謗 以政治化逃避法律責任

黎子珍



來論

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發言監察政府，與議員在立法會外不符事實地造謠誹謗是兩回事。梁繼昌並非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而是在記者會上，在眾多傳媒面前發表公然攻擊梁振英的品格及操守的不實言論，是有計劃令梁振英失信於公眾的策略。梁振英向梁繼昌發律師信，要求他提出事實根據，否則展開法律程序。梁繼昌企圖掩飾自己造謠誹謗，逃避法律責任，就扯上行政立法關係，將問題政治化，反而欲蓋彌彰。

反對派26名議員日前舉行記者會，宣稱他們去信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以UGL事件大做文章，反對特首梁振英出任政協副主席。其中梁繼昌更造謠指梁振英仍在「接受廉署甚至香港和外國稅局調查」。

梁繼昌欲蓋彌彰

梁振英向梁繼昌發律師信，強調廉署並無公佈會繼續調查事件，自己也沒有就事件接受香港和外國稅局的調查，指對方公然攻擊其品格及操守，要求對方昨日中午前以書面解釋事實根據，否則展開法律程序。

梁繼昌昨日下午狡辯回應稱，議員在

立法會內發言是受到法律保障，稱特首針對議員的言論發律師信是「聞所未聞」，破壞行政和立法關係云云。梁繼昌的狡辯有三點根本站不住腳：一是，他並非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而是在記者會對眾多傳媒造謠誹謗梁振英；二是，他的回應根本沒有作出合理解釋，也沒有提出事實根據；三是，他轉移視線，把問題政治化，推卸責任，把梁振英向他個人發律師信，誣衊為行政干預立法，打壓立法會議員言論自由，立法會議員的言行也要合法，立法會議員也不能造謠誹謗，梁振英向他個人發律師信，是合法的合理的維護個人名譽行為，根本不

是什麼破壞行政立法關係。

基本法第77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4條亦訂明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可獲豁免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這一規定是保障議員在會議上能充分發表意見，行使議員應履行的職責，享有應有的權利。但是，這一規定又有明確的界限，即在立法會會議之外的公共場所所發表的言論，若違反法律，則不在保障之內。

梁繼昌並非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而是在記者會上，對眾多傳媒造謠誹謗指現時梁振英正因UGL事件受廉署調查，更是外國政府稅局的調查對象。「誹謗」是指透過書面文字或說話去損害另一個人的聲譽，一般來說，發佈虛假消息或陳述以求惡意中傷、誣衊他人，即屬誹謗，而在香港法律中，誹謗屬於犯罪。梁繼昌在眾多傳媒面前作出指控梁振英的言論，是有計劃令梁振英失信於公眾的策略，發表公然攻擊梁振英的品格及操守的言論，明顯涉嫌誹謗。

梁振英已多次澄清事件

梁振英向梁繼昌發出的律師信，強調廉署並無公佈會繼續調查事件，自己也沒有就事件接受香港和外國稅局的調查。梁振英3月2日晚上京前表示，自己已在社會上，包括在立法會上多次交代事件的始末詳情，也有向中央政府主動解釋事件的全部事實內容，「他們是清楚知道這件事，他們亦聽取了法律意見，所以今次中央有關於我在全國政協服務的這個想法，並非不知道有UGL這件事。」

梁振英續說，自己在2014年已透過律師就事件詢問英國的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兩個機構很快回覆指不會跟進調查，而自己也從來沒有接到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查詢，詢問其收取的款項須否報稅。

梁振英表示，過去一兩個星期，出現一些新的、完全不符合事實的說法，「包括說我是UGL董事，我從來沒有做過UGL董事；甚至有立法會議員出來指香港稅務局和外國的稅務局正調查我在這個離職協議下所收取的款項須否報稅。」

議員須實事求是遵守法律

梁繼昌對梁振英律師信的回應，對他自己已在眾多傳媒面前發表公然攻擊梁振英的品格及操守的言論，根本沒有作出合理解釋，也沒有提出事實根據。他混淆視聽，牛頭不對馬嘴稱議員在立法會內發言是受到法律保障，對於特首針對議員的言論發律師信是「聞所未聞」，進一步破壞行政和立法關係云云，暴露他色厲內荏，自知誹謗梁振英罪責難逃。

梁振英強調，英國、澳洲、中央方面在過去兩年多都十分清楚事件，「我都希望香港這方面大家都能夠清楚，亦希望即使是反對派議員都能夠實事求是、都能夠講法律，不要再好像過去那一兩個星期那樣，不斷拿一些完全不符合事實的事情出來炒作。」

梁繼昌和反對派議員必須實事求是，必須遵守法律，勿繼續拿一些完全不符合事實的事情出來炒作。公然貶損他人人格，破壞他人名譽的行為，是極其可恥的行為。梁繼昌和反對派議員不斷抹黑梁振英是枉費心力，反而自暴其醜。

再談政府服務外判制度的問題

陸頌雄 立法會議員



香港回歸前受港英管治，隨著英國保守黨政府在上世紀70年代末由戴卓爾夫人執政時期推動的公共行政及國有企業私營化的方針，香港也在80年代開始展開制度改革，把政府功能和生產變成由「公」向「私」的轉移，就是涉及公共服務如醫療、教育以及公共產業如公營房屋等範疇的公共行政權，向私營市場包括工商企業、志願組織、民間團體、非牟利機構等開放。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外判政策，也正是公共行政私營化的一種產物。

以香港作為例子來看，政府利用香港本身擁有成熟的市場運作，加快公共服務外判化和公共行政私營化，以圖減輕政府作為責任者的負擔。在原則上，政府應為了確保服務品質以及有效使用公共資源，通過簽約形式把直接服務交由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承辦之後，轉而作為負責任的服務品質監測機構。

然而，在政府實施服務外判制度下，外判員工普遍是薪酬低、職業保障欠奉。在很多時候，他們的薪酬只是最低工資，僅堪糊口。其主要原

因，是因為政府採購服務的評分標準，價格佔6至7成，而技術方面，即是包括工資水平方面因素，只是3成至4成左右。據調查顯示，至少80%的合約是批給入標價最低的合資格投標者。在本人接觸的個案，有不少新合約甚至比舊合約所提供薪酬更低。因此，工人的福祉往往不被服務承辦商列入最為重要的考量因素。

同時，一些服務承辦商的龍頭公司會將投標得來的服務合約再判予其他服務承辦商，以圖減省成本，俗稱「判上判」。在現時監管制度下，其實中標的服務承辦商只要能按時提供最低服務，而當中的人手、裝備、以及職業安全健康等問題往往不被重視及缺乏監管，以致服務質素及工人保障欠奉。

此外，政府要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與其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清楚列明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等。但最常見的外判商剝削僱員權益的手段是逃避遣散費。承辦商往往威迫僱員簽訂「自願離職」信或者是將近合約期完之前，將僱員調職至偏遠地區工作，以逃避支付遣散費。而僱員甚至被公司威嚇，如果「意圖生事」，將不會有新合約提供，甚至永不錄用

等語言威嚇。外判員工往往因生活所迫，而向無良僱主屈服，簽署離職信。事實上，這些服務承辦商的龍頭公司，來來去去主要是那兩三間，試問打工仔如何抗衡這些近乎寡頭壟斷的企業魔掌？

我們過去一直要求政府就外判服務承辦商訂立工時規定，改善現時投標書的評分比重，尤其對保障工人方面的相關權益，應予重視。工聯會認為從評分制度着手處理，將技術方面因素，即工資水平等相關工人權益評分比例適當地調高，才能令服務承辦商正視工人相關權益。就以新加坡政府的採購決策為例，公共機構採用評審投標書，質素(即包括工人相關權益)方面的評分比重為70%，餘下的30%則為價格因素。

總而言之，政府必須從標準僱傭合約作出規管，方為最有效。雖然政府去年將有關方面因素，由「鼓勵考慮」改為「必須考慮」字眼，讓現時四大採購部門，即是康文署、食環署、政府產業署及房署，在有關規定實施前，已經將工資水平列入招標考量，但現實上根本無助顯著改善工人的工資水平。更重要的，是政府應承擔保障外判員工的最終責任，改變小政府卸責的心態，讓外判服務重回正道。

講好普通話 做好「超聯人」

冼錦維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特首候選人已陸續交代政綱，其中土地房屋、教育、經濟和政治方面的議題備受關注。惟如何理順中央和香港的關係，卻少有詳細討論。然而在「一國兩制」下，這應是特首的重點職責所在。

近年香港社會存在一股氛圍，認為內地與香港的利益是互相排斥的，抗拒「大陸化」等於「捍衛香港」。然而香港社會各界應要好好思考，到底香港與中央的關係，是否真的如此二元對立、非此即彼？要「理順香港與內地關係，發揮『一國兩制』優勢」（一位特首候選人的政綱），是否真的這樣困難？筆者相信要促進「內地人」與香港人的相互了解，首先要共同的語言。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想過，這應該從香港人說好普通話開始？（另一方面，國家機構的駐港代表都會學說粵語。）

高中新學制要加入普通話元素

在20多年前，香港即將回歸祖國的時候，社會上掀起了學習普通話的熱潮。學習普通話的市民中，有的是為了到內地經商或工作，有的是受僱於中資駐港機構，也有一些是出於民族的感情。普通話科在1988年成為中學自由開設的科目後，到1999年已有94%的中學設有普通話科。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人口普查結果，香港人會說普通話的，從2001年的33.3%大增至2011年的46.5%。還有，大家可能都不記得，1995年有過

這樣經典的一幕：兩大被視為「對立」的教師團體（教協和教聯），破天荒聯手舉辦了一次「我愛香港普通話朗誦比賽」（合辦的還有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和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由此可見，普通話可以是市民大眾的共同語言。而這股學習普通話的熱潮，對港人融入國家，也起了促進的作用。在回歸初期，「一國兩制」的落實，得到香港社會和國際間普遍的肯定，也是不爭的事實。

可惜的是，香港人近年來對普通話的重視，出現了倒退的現象。筆者認為，教育當局的高中新學制實在是難辭其咎！新學制推行以後，2012年開始的中學文憑考試取消了普通話科，只餘下中文科的口語考試，可讓學生選擇用粵語或普通話應考。但因為絕大部分學生（98%）都選擇用粵語，他們都沒有必要再學好普通話，引致家長和學生們對普通話都不再重視。

要香港人說好普通話，首先必須扭轉他們不重視普通話的態度。對學生來說，一個最簡單的做法，就是在中學文憑試中文科的口語考試部分，硬性包括普通話能力的考核，從而帶動中學生學習普通話的動機。當然，文憑試復設普通話科，或在中文科增加普通話單元，也是可以探討的。而推行普通話教中文，應該是長遠的方向。

公務員應要做好帶頭作用

要促進香港與內地融合，香港政府的公務員要做好帶頭作用，這點毋庸置疑。香港特區政府在回歸多年以來，都有舉辦「國情研習班」，讓公務員到內地上課，以了解國家歷史和最新的發展。可是，他們很多都因為普通話的聆聽能力不足，學習效果大打折扣。這情況也影響了特區政府部門與內地機構的溝通和交流。要糾正這個情況，可從要求新聘的公務員說好普通話做起。因此，筆者建議政府首先可以在招聘公務員時，要求應聘者具有正規的（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評審局確認的）普通話證書資歷，或在綜合招聘考試中，加入嚴謹的普通話水平的考核。再進一步，為鼓勵現職公務員說好普通話，應考慮若他們考獲普通話證書，可得到一個增薪點；在晉升高級公務員時，也可以要求他們具有一定的普通話水平。

香港近年的經濟發展，受惠於國家的高速發展，這個情況在將來也會繼續。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梁振英再次強調「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為政府的經濟發展原則。要成為國家的「超級聯繫人」，香港人說好普通話是必須的。對香港的年輕人來說，若能參與國家未來的發展和「一帶一路」的建設，前景會是海闊天空，對中央政府的怨氣也必然會減少。機會只留給有準備的人，所以香港政府應推行適當政策，鼓勵年輕人學好普通話。

「Hea」做都話不開心 如何擔當特首重任

楊正剛

特首候選人曾俊華接受報章專訪時透露，去年12月辭去財政司司長一職時仍未有參選特首的決定，明言辭職其中一個原因是「做得不開心」。曾俊華「Hea」做9年財政司司長，都話「做得不開心」，更選擇在制定預算案的關鍵時刻掛冠而去，有無承擔、是否盡責，自有公論。做特首擔子更重，責任和壓力更大，曾俊華有無足夠的能力和承擔迎接挑戰，會否再因為「做得不開心」而「劈炮唔撈」？不能不令人懷疑。為免操勞受氣，曾俊華不如選擇做「中產」，歎下咖啡、睇下電影，快活逍遙。

人所皆知，曾俊華做財爺，預算案年年計錯數，沒有善用龐大財政盈餘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香港進行有規模、有成效的投資，既無對解決房屋、扶貧、年輕人就業等棘手問題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更無研究、落實如何完善稅制、提升香港競爭力。曾俊華作為財政司司長，政績實在乏善可陳。只是，曾俊華對此覺得毫無問題，反而引以為榮，自認「Hea做9年」有天分。曾俊華參選特首的政綱提出「為6成市民提供公營房屋」，劣評如潮，正正延續其「Hea」做的風格。

「Hea」做意味着對工作無要求、得過且過，即

「反對派代言人」豈能獲中央信任

王偉傑 群策區思常務理事

隨着特首提名期結束，特首候選人名單塵埃落定，包括在選委中取得廣泛支持的林鄭月娥，以及得到反對派網綁配票支持的曾俊華、胡國興成功「入關」。究竟誰人當選特首，最符合香港的利益呢？

曾俊華是各個候選人中最擅長公關策略，尤其精於討好反對派，炮製所謂的民望。但是，香港市民不會單純以候選人的形象、公關做得好，來定斷誰是香港最合適的特首人選，不會忽略香港在國家發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要成為特首，獲得中央信任是四個要求之一，跟中央欠缺互信，甚至得不到中央信任，這樣的人不可能成為特首。筆者曾撰文批評，曾俊華意圖僞白紙草案推23條立法，攫取中央信任，但眼睛雪亮的選委豈會被他隨風擺柳的立場所蒙騙？

曾俊華已經投入反對派的懷抱，其提名票8成來

自反對派，才能「入關」，試問一個為「入關」不惜取悅反對派，不惜成為反對派代言人的人，如何能取得中央的信任？

有人被曾俊華的宣傳影片所感動，然而，選特首不是做戲，香港需要一個有魄力、有擔當、有能力的人擔當特首重任，而不是一個演活特首的演員。若以演技、公關論高低，劉德華不是更合適的特首人選嗎？

作為外向型經濟的香港，面對全球經濟風高浪急，亟需要有能之士協助特首施政。林鄭月娥參選特首，獲得一大批精英支持，有利她日後成立高質素的管治團隊，提升管治成效；反觀曾俊華，除了向反對派求票外，察覺不到他有能力建立一支強而有力的管治團隊。

選戰在即，選委和市民應細心分析，不要受表象影響，挑選出最適合香港的特首。

趁體育熱潮推動全民運動

鄭泳舜 民建聯常委 深水埗區議員

近年參加渣打馬拉松的人數屢創新高，由1997年的1,000人增至2017年的74,000人。與此同時，香港足球的人氣亦不斷上升，旺角大球場爆滿的場面屢見不鮮。此等現象或許是政府加大對體育投入資源的契機。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全民運動，讓更多市民養成經常參與運動的良好習慣，為長遠培養香港的體育文化踏出更大的一步。

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都有提供不同體育活動予市民參與。康樂文化事務處的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如短期體育課程，擬動香港體育基金給基層兒童的體育訓練，以及全民運動日等，都顯示政府對市民身心健康的重視。但政府需要更進一步，鼓勵市民有一個持之以恆的運動習慣。

筆者建議政府可考慮用退稅的方法提高市民參加體育活動的動力。政府可以參考一些保險公司的做法，透過智能手帶記錄自願參與者的運動量，從而獲得一定程度的保費減免。同樣地政府亦可讓運動量達標的市民得到稅務減免。除此之外，政府亦可為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制定一套體能考核標準，以公開考試形式讓市民自願報考，成績有效期可考慮設定為兩至四年，可以此考試成績為達標市民提供稅務減免的優惠。政府亦可考慮把此考試成績作為公

務員招聘時的評估因素之一，為成績達標的應徵者加分。此舉一來能有帶頭作用，以示政府重視體育之心和鼓勵廣大市民有恒常的運動習慣。二來亦有助提升公務員的形象，給人一種「文武雙全」的形象。

在推出稅務優惠之外，政府亦可參考醫療券的做法推出體育券，讓市民以體育券支付租用政府的康樂設施或受政府認可的私人運動場地的費用，同時體育券亦可用於報讀政府所提供的康體課程或坊間受政府認可的康體課程。政府甚至可以考慮擴大體育券的涵蓋範圍，讓市民可以到政府認可的商店購買指定的體育用品。體育券的推出勢必提高市民參與康體活動的意欲，帶動體育業界的增長，為從事體育行業的相關人士如教練和體育系學生等提供更多機遇，從而帶動更多有志之士如精英運動員於職業生涯結束後繼續投身體育界，各展所長，教育大眾市民，培訓明日之星，做到薪火相傳。

既然廣大市民從不同的活動顯示出他們對體育的肯定，政府何不在此時順水推舟，推出更多鼓勵港人親身參與體育活動的政策，壯大體育業界的發展，培養體育文化，為大家健康的未來打下基礎。